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685號

原告 張朝取

訴訟代理人 湯雅竣律師

被告 張朝興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將坐落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上開土地公告現值為準。經查，上開土地面積為3,014.74平方公尺，起訴時公告土地現值為每平方公尺新臺幣（下同）1,500元，有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在卷可考。是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52萬2,110元（計算式： $3014.74 \times 1500 = 0000000$ ）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（另經臺灣高等法院報請司法院核准加徵10分之1），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萬5,847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裁判費4萬2,184元，尚應補繳3,663元（計算式： $00000 - 00000 = 3663$ 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彭聖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

書記官 潘豐益